

我国拟对重点生态区划定红线

国家鼓励和组织环境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

据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记者顾瑞珍 罗沙）《环境保护法》实施25年来将面临重大修改，经过三次审议，21日第四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也被看作是《环保法》全新修改立法的最后冲刺。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建议在草案中明确生态保护红线。

草案规定：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同时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广东科技系统腐败案 涉案人员超50人

据新华社广州4月21日电（记者肖思思 毛一竹）广东科技系统多名官员纷纷落马，不断刷新涉案人员数字，现已超50人。这场近年来“涉案人数最多、涉案范围最广、涉案金额最大”的科技领域系列案件令人震惊，科研本应是关乎国家、民族未来的神圣净土，却不知不觉被腐败“蛀虫”侵蚀，藏污纳垢。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科技系统离任干部下海成立“中介公司”帮企业贿赂官员获取资金扶持，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封闭运行、自由裁量权过大等科研资金管理弊端，使科研腐败成为“不为外人道”的专业骗局，亟待“刮骨疗毒”。

去年以来，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原局长谢学宁、广东省科技厅厅长李兴华、副厅长王可伟、党组副书记张明等科技系统官员接连因涉嫌严重违纪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

据广州市检察院披露，该院反贪局与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反贪局2013年共立案查处科技信息系统系列贿赂案件25件29人，其中包括1名局级干部和7名处级干部，总涉案金额共计5000余万元。

纪检部门相关负责人说，这些发生在科技领域的腐败案件，涉案人员之多、涉案范围之广、涉案金额之大，为近年来罕见。

与一般案件相比，科技系统的涉案人员多为“高官”“高知”。广州市纪委统计，广州市科技信息系统违纪违法系列案件共涉及45人，涉案人员多为科信、发改、人社、卫生等掌握科技信息资源调配权的单位和部门，其中“一把手”有10人，占58.8%。具有博士学位的占29%，涉案企业负责人中有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资格的也占到29%。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披露，广东省科技厅干部郭丹丹下海经商后，成立了广州市德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该公司按照委托企业所申报专项资金的20%至50%收取“服务费”，帮助企业向多人行贿，金额100多万元。广州市科信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原主任科员曾国兵离职后成立了科技咨询公司，为取得市科信局软件和信息服

云南富源煤矿爆炸 遇难人数增至14人



4月21日，救援人员在云南富源红土田煤矿开展救援。（新华社发）

新华社昆明4月21日电（记者浦超）记者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政府了解到，21日凌晨发生的富源县后所镇红土田煤矿瓦斯爆炸事故，最后一名被困井下人员已找到，经确认已经遇难。截至目前，红土田煤矿瓦斯爆炸事故遇难人数增至14人。

21日零时30分左右，富源县后所镇红土田煤矿一工作面发生瓦斯爆炸事故，事发时当班下井56人，安全升井42人，14人被困井下。截至21日8时，已找到13名遇难者遗体；13时19分，搜救人员找到了最后一名被困井下人员，经确认已经遇难。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技术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

据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记者顾瑞珍 罗沙）近年来我国出现了影响区域广、持续时间长的雾霾天

气，基于社会各界对于大气污染特别是雾霾治理的关注度和呼声越来越高，《环保法》草案四审稿或将对此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

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已明确政府责任、加大对违法排污的惩罚力度以及加强监督等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一是在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联防联控中实行统一标准。二是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三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环境污染公共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

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此外，四审的修订草案还增加了规定，国家鼓励和组织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拟定6月5日为环境日

据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记者罗沙 顾瑞珍）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21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四审，草案进一步加大环境违法责任，解决违法成本低的问题。

草案规定，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计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草案同时明确，在草案提出的按日计罚规定中的罚款处罚，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为进一步提升公民环保意识，建议将联合国大会确定的世界环境日写入环保法，规定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刑法有关规定的解释草案 吃珍贵野生动物也面临刑责

据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记者崔清新 陈菲）21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刑法有关规定的解释草案，将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雇凶杀人、骗取社保资金等一系列刑法有关犯罪行为的含义进行立法解释。

我国刑法规定了“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以及针对违反狩猎法规的行为规定了非法狩猎罪。

此次法律解释草案明确指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使用

或者其他非法用途而购买的，属非法收购。根据刑法第341条第一款规定，非法收购罪轻则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

法室李寿伟解释说，那些从市场买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来吃或到餐馆专门点吃的，按照法律解释，属刑法规范的范围。从法律解释的角度讲，刑法规定了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那么明知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而买来吃或买来用，在性质上与非法收购是相同的。

我们在哪里读书？

海滩边、草坪上、图书馆、站台旁……无论身处何地、境遇如何，读书这样温暖而美好的事，叫我们如何能放弃？4月23日，我们将迎来第19个世界读书日，今年的主题是“地球与我”。（新华社发）

▲4月18日晚，在北京三联韬奋书店，人们坐在通往地下一层的楼梯上读书。这个楼梯以及坐于其上沉浸在书海中的读者，是这间书店标志性的风景之一。

▲在五树地震灾民安置点，更求（右）与同学在帐篷旁看书。

▲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米林县南伊乡南伊珞巴小学三年级学生尼玛卓卓在户外的草坪上看书。

民众不满情绪大量聚集的一次非理性宣泄 苍南警方已抓获十余名涉案人员

据新华社杭州4月21日电（记者方列 商意盈）19日，浙江省苍南县发生城管人员与部分群众冲突，致5名城管人员和1名群众受伤。

从城管在执法过程中与商贩的个体争执，到路人拍照引发小冲突，再到一些群众对城管人员施以暴力，在这个事件中，矛盾是怎样不断绷紧，使拍照路人、城管人员、群众成为“互怼格局”里的受害者？

“街拍”如何引发冲突？

19日上午，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城管局组织人员在大门路与康乐路交叉口执法时，发现沿街一商户把煤气灶等物品摆放在过道上，存在违法占道经营行为。执法人员要求商户按规定摆放物品，停止占道经营，该商户不予配合，并阻挠城管人员执法。

其间，黄某刚好路过，用手机进行拍照。在城管人员要求其停止拍照行为未果后，双方发生冲突。冲突中，黄某受伤，引发附近群众围观。

110接到城管人员报警后赶到现场，将黄某送往医院进行救治。经医生诊断，黄某身体无大碍，在医院接受观察。

现场目击者潘先生告诉记者，打人

“要重建信任，需完善制度，消除公众源于对未来‘不确定’的焦虑；畅通表达，消除源于对权利‘被忽视’的不安。只有完善政治文明、实现公平正义，负面情绪才会渐渐消解，公众才能以更具理性、建设性的视角厘清问题、观察社会”

的城管人员在试图离开现场时被围观群众阻拦，只好躲进一辆面包车内，锁住车门不停打电话。此时，现场很多人高呼“打他们！”秩序混乱，部分群众持砖块、木棍等砸破了车窗、车门，对5人拳打脚踢，现场血迹斑斑。

16时许，公安部门组织人员进场劝离群众，现场秩序基本得到控制，受伤的5名城管人员已被送往医

院。

后经诊断，2名城管人员创伤性失血性休克，病情危重；另外3名城管人员多处软组织受伤。记者从苍南县卫生局负责人处了解到，经过抢救，其中一名危重伤员的伤情已经稳定，另一人因全身多处严重创伤，失血过多，一度处于昏迷状态，仍未脱离生命危险。

记者从苍南县城管部门证实，被打伤的5名城管人员不是正式员工，而是城管部门叫来协助搬运占道物品的。据城管部门介绍，由于事发地违章占道情况突出，城管部门在管理过程中经常要搬运占道物品，这些人员就是专门负责搬运的。

当地警方已对此事展开调查，根据查看现场监控录像，部分参与围殴事件人员的身份已查明。目前，警方已抓获十余名涉案人员，调查取证工作正在进行中。

此外，记者从苍南县城管部门了解到，目前已经有证据显示，这5名受伤的城管人员参与到了与黄某的冲突中，对于他们应在这个过程中承担什么责任以及将要接受什么处理，要待详细调查结果出来后才能决定。如果证据确凿这5人参与殴打了黄某，虽然他们后来也成为受害者并被打伤但依旧会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是谁助推事件升级？

一次并非十分激烈、并非无法调和的执法纠纷，为什么演变成一场冲突事件？

一名在事发现场附近开店的陈先生称，当时他看见几名穿着便服的男子在对一人拳打脚踢，旁边还有人喊“城管打人！”随后，越来越多的人聚集，将打人者围住。12时，警方赶到现场。警员曾试图带离5名被困城管人员，但遭现场群众制止。

在整个过程中，“城管打死人了”这一虚假消息通过口口相传和微博、微信等方式传播，而相关部门的辟谣信息直到当日傍晚才出现。

浙江知名论坛“703”网站负责人黄学敏告诉记者，整个过程中，直到傍晚才有来自权威部门的消息称，最早挨打的路人黄某“没事”。而此时，整个事态已趋于尾声。真实的信息太慢太滞后，给了谣言传播的空间和时间。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范柏乃说，长期以来，有的执法部门在百姓心目中形成了固化、模式化的执法形象，而这种“群体形象标签”好比埋下了一点就爆的“不定时炸弹”。而真实声音、辟谣信息传播滞后，没有及时消除网上网下的不满情绪，“一些对相关部门、



4月21日，在河南郑州市黄河路上一处超市内，工作人员展示出售的食盐。（新华社发）

食盐专营管理办法废止

据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记者江国成）记者21日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鉴于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已经由中央政府下放地方政府，因此，原来规范中央部门审批食盐专营许可证的管理办法——《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已无存在必要。发展改革委日前决定取消这一管理办法。

发展改革委表示，食盐生产管理曾由发展改革委负责，后划归工业和信息化部。此后，工信部将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权下放地方政府。

中国盐业协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发展改革委废止相关文件，是延续政府简政放权思路，但这并不意味着食盐专营向社会资本放开。

“皇家一号”案追责 郑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受调查

据新华社郑州4月21日电（记者郭久辉 李丽静）记者从郑州市纪检监察部门获悉，日前，郑州市公安局包括副局长周延欣在内的8名民警因涉嫌郑州“皇家一号”案，被相关部门调查。

被调查的8名民警包括郑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周延欣、治安支队支队长王新敏、副支队长张宏君、治安支队危爆大队队长王俊平、金水路分局局长黄柏仁、查办处处长（原治安支队副支队长）李宁、文化路分局治安大队队长袁永强、南关街分局治安大队民警李志军。

郑州“皇家一号”国际娱乐会所自2012年8月开门营业以来，组织年轻女性明码标价卖淫等犯罪活动，群众反映十分强烈。2013年11月1日晚，在前期暗访取证、缜密侦查的基础上，河南省公安厅依法查处“皇家一号”。之后，历经5个月的追捕、取证，摧毁了这一特大犯罪团伙，对133名犯罪嫌疑人移送检察机关。

湖南涟源法院 “法官与申请人聚餐” 涉事两法官被免职调岗

据新华社长沙4月21日电（记者陈文广 史卫燕）21日，记者从湖南省涟源市了解到，针对网络曝光的“法官与申请人聚餐”一事，经相关部门调查后，认为涉事的涟源市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高某、副庭长吴某接受当事人宴请，违反了相关纪律，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高某、吴某两人行政记过处分，并免职调离审判岗位。

4月18日上午，网络上出现有关涟源市人民法院“法官与申请人聚餐”的帖子，引发网民关注。

对社会的不满情绪，也以这些单位为突破口肆意发泄。”

一位当地市民说，在此次事件中，如果公众能够克制原始的愤怒表达，注重行为理性，而不是借由“法不责众”心理，凭着“怨恶”的冲动还以暴力，就绝不会演变成“互伤”的场面。

如何遏制“暴力互施”？

从“抗议打人者”到“打人者”的角色转换，不能不说是民众不满情绪大量聚集的一次非理性宣泄。

范柏乃说，消除社会负面情绪，需从解决社会症结入手。记者调查了解到，1996年出台的《行政处罚法》，为成立一个专门行政机关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扫清了法律障碍；1997年城管制度全国试点；2002年开始大面积铺开。

中国政法大学政法宣传与舆情研究中心研究员金中一说，多年来，全国纷纷推行综合执法，这样执法带来的负面效果已经非常明显。要改变这样的局面，应改革执法机制，分设权力制衡，明确城管执法权限、暴力执法的约束和应对机制、城管内部的身份管理体制。

有专家提出，文明执法除了加强城管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执法者素质水平，更重要的是必须完善与城管执法有关的法律法规，从源头上理顺城管体制。

范柏乃认为，要重建信任，需完善制度，消除公众源于对未来“不确定”的焦虑；畅通表达，消除源于对权利“被忽视”的不安。只有完善政治文明、实现公平正义，负面情绪才会渐渐消解，公众才能以更具理性、建设性的视角厘清问题、观察社会。